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通永乐店镇公告字〔2026〕0039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一村一路精洗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东邻永乐嘉园、西邻漷永路、南邻红太阳 湘菜王、北邻悦美理发，钢架结构一层房屋一座，南北长10米，东西长7.1米，面积为71平方米。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北楼113室

联 系 人：任旺、袁泽森

联系电话：010-69568503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1101120056368

〔印章〕

2026年1月20日